

ICS 65.150  
CCS B 52

# T/JSYX

##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T/JSYX 2—2024

### 鲫鱼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healthy breeding and quality safety of crucian

2024-07-15 发布

2024-08-15 实施

江苏省渔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肖汉、陈焕根、黄春贵、张敏、邹宏海、方苹、梅肖乐、邹勇、王苗苗、樊祥科、郭闯、王明宝、杨思雨。

# 鲫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鲫（*Carassius auratus*）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条件、鱼种放养、投饲管理、水质调控、病害防控、捕捞运输、尾水处理、质量安全控制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鲫主养模式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控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 GB/T 27638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 SC/T 1076 鲫鱼配合饲料
- SC/T 304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规程
- DB32/ 4043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DB32/T 2458 淡水渔用微生物制剂使用技术规范
- DB32/T 4540 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
- DB32/T 4559 发酵混合饲料生产技术规范
- DB32/T 4560 固态发酵饲料生产工艺规程
- DB32/T 4725 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鲫 **Crucian**

鲫（学名*Carassius auratus*）属于鲤科、鲫属鱼类，包括经人工选育并通过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新品种。

### 3.2

####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 **Input products for aquaculture**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是指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为促进养殖品种正常生长，应用到养殖生产中的物质，目前主要包括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

## 4 环境条件

### 4.1 场地选择

水源充足，进排水方便，电力配套齐全，交通便利，水质应符合GB 11607和NY/T 391的规定。

### 4.2 池塘条件

池塘水深以1.8 m~2.5 m为宜，形状以东西向长方形为宜，具有独立的进排水系统，进水口和排水口应分向设置，池底从进水口到排水口有15°的坡度。按照0.75 kW/亩~1.0 kW/亩功率安装增氧设施，保证水体溶氧充足。

## 5 鱼种放养

### 5.1 放养前准备

#### 5.1.1 池塘消毒

上一养殖周期结束后排干池水，清除塘底过多淤泥，曝晒至池底龟裂。放养苗种前10 d，每亩用100 kg~150 kg生石灰（水产用）或15 kg~20 kg含氯石灰（含有效氯25%以上）兑水后进行全池消毒。

#### 5.1.2 池塘注水

消毒一周后，池塘加注新水至0.8 m~1 m，进水口采用60目和80目双层长型筛网过滤进水，防敌害、虫卵及野杂鱼进入池塘。

#### 5.1.3 培育生物饵料

鱼种下塘前3 d，池塘中施生物有机肥10 kg/亩~15 kg/亩，提升水体肥度，培育浮游生物，有机肥使用应符合NY/T 394的规定。

### 5.2 鱼种选择

鱼种来自市级及以上良种（繁育）场，须经水生动物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建议选择经人工选育且通过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异育银鲫“中科3号”、异育银鲫“中科5号”等优良品种，鱼种要求活力好、规格整齐、体质健壮、无病无伤，运输时间不超过5 h。

### 5.3 鱼种处理

鱼种放养时用30 ml/m<sup>3</sup>聚维酮碘溶液浸浴15 min~20 min或用3%~5%食盐溶液浸浴10 min~15 min。

### 5.4 放养时间、规格和密度

通常情况下，3月下旬至4月下旬，投放鲫鱼鱼种，并搭配一定比例的鲢、鳙，具体放养情况见表1。

表1 鱼种放养情况

放养情况	品种		
	鲫	鲢	鳙
放养	50 g/尾~80 g/尾	100 g/尾~150 g/尾	200 g/尾~300 g/尾

规格			
放养密度	1000 尾/亩~1500 尾/亩	10 尾/亩~20 尾/亩	60 尾/亩~80 尾/亩

## 6 投饲管理

### 6.1 饲料质量

投喂以鲫鱼配合饲料为主，饲料质量应符合GB 13078和SC/T 1076、NY/T 471规定。

### 6.2 投喂方法

通常利用投料机自动投喂，5月底前投喂粗蛋白质含量为28%~30%的配合饲料，6月初后投喂粗蛋白质含量30%~33%的配合饲料，日投饲量占鱼体总重量的3%~5%，投喂坚持定质、定位、定时、定量的“四定”原则。

## 7 水质调控

### 7.1 水质要求

保持养殖过程中池水pH 7.5~9.0，透明度30 cm~40 cm，氨氮 $\leq$ 0.05 mg/L，亚硝态氮 $\leq$ 0.01 mg/L。

### 7.2 适时加水

正常天气条件下，每7 d~10 d加水1次；高温季节，3 d~5 d加水1次；每次加10 cm~20 cm。

### 7.3 适合增氧

定时监测水中溶氧，适时开启增氧机，保持养殖过程中池水溶解氧 $\geq$ 5.0 mg/L。晴天的中午开机2 h，增加池底溶氧；连续阴雨天、气压较低时开启增氧机，防止出现浮头现象。

### 7.4 调节水质

视水质情况使用微生物制剂调水，微生物制剂应符合DB32/T 2458的规定。

## 8 病害防控

### 8.1 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 8.2 加强巡塘

每天早、晚各巡塘1次，观察鱼类活动和摄食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进行鱼体检查；养殖期间定期用碘制剂等高效低毒的消毒剂消毒水体；定期在饲料中添加维生素C、壳聚糖等免疫调节剂，提高鱼体免疫力。

### 8.4 鱼病治疗

鲫鱼常见疾病主要为异育银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黏孢子虫病、细菌性败血症，发现鱼病及时准确诊断，对症治疗，治疗用药应符合NY/T 755规定。

## 9 捕捞运输

### 9.1 捕捞方法

鲫鱼达到上市规格后，进行罾网捕捞或排水拉网捕捞，并做好产品流通流向记录，上市水产品应符合GB 2733规定。

## 9.2 运输方法

根据运输季节、距离、数量、规格选择不同的装载容器和运输工具，一般采用活水车运输，具体应符合GB/T 27638 规定。

## 10 尾水处理

养殖结束后，尾水需进行集中处理，净化功能区建设面积参照DB32/T 4540规定执行，工艺和处理技术等要求参照DB32/T 4725执行，尾水排放应符合DB32/ 4043规定。

## 11 质量安全控制

### 11.1 规范使用投入品

#### 11.1.1 投入品选择

应从正规渠道购买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购买兽药时应通过“国家兽药综合查询”APP鉴别真伪，处方药的购买及使用应在执业兽医（水生动物类）的指导下进行。购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在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范围内，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自行配制饲料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77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45号》要求，其中，自行生产发酵饲料的，应按照DB32/T 4559及DB32/T 4560进行，且应在短时间内使用。

#### 11.1.1 投入品使用

兽药使用严格遵循《兽药管理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严禁超范围使用或盲目增大用药量、增加用药次数及改变给药途径，严禁长期使用抗生素防病，不得使用原料药，严禁使用禁用药品及白名单以外的其他投入品，鼓励使用中草药、疫苗进行病害防治，做好用药记录，兽药使用应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中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科学制定投喂方案，不使用过期、变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配备专用的投喂、运输等工器具，贮存场所应定期清扫检查，进出库应有详细的记录。

### 11.2 执行合格证制度

成鱼上市时申请相关农产品检测部门开展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农产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不合格产品严禁上市。

### 11.3 执行可追溯制度

依据SC/T 3044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检测报告等原始资料应完整规范真实，且保存期限不低于2年。

### 参考文献

-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
  -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 [3] 饲料原料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 [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 [5] 兽药质量标准（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13号）
  - [6]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 [7] 关于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有关规定（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
  - [8] 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21〕8号）
-